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敬老院购买管护人员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SXSD-2026-CG-003

甲方（采购人）：紫阳县民政局

乙方（供应商）：安康创腾实业有限公司

紫阳县敬老院购买管护人员服务项目

第一条 合同金额及价款构成

1.1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标准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捌佰肆拾贰万肆仟元整（¥8,424,000.00元）。该金额为本项目服务期内全部服务内容的最高限价，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总价。甲乙双方确认，服务费用以月度结算，按实际在岗人数和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据实结算。

1.2 价款构成说明

合同价款已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管理费用、税费、保险、差旅、培训、日常办公、管理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成本和风险，甲方仅承担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费用。

1.3 费用调整及支付条件

合同履行期间，除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的不可抗力费用变化外，合同价款不因任何其他原因作调整。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合同价款，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2.1 服务范围

乙方须为紫阳县 12 所敬老院提供护理服务、后勤保障服务、餐饮服务、消防值守服务及日常行政辅助等综合服务。服务范围覆盖所有特困供养人员及院内相关场所，确保服务全覆盖、无遗漏。

2.2 服务内容

乙方须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负责敬老院内所有特困供养人员的日常生活照料、护理、餐饮、环境卫生、后勤保障等工作，确保服务连

续、规范、安全、优质。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合理配备护理员、炊事员、消防员、行政辅助人员等，合计 180 余人。服务内容涉及但不限于基础护理、生活照料、健康监测、心理慰藉、康复辅助、急救救护、环境卫生保洁、设施设备维护、绿化、消防安全、物资管理、餐饮保障等。

2.3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为甲方所属 12 所敬老院中全部特困供养人员，现有 1,802 人。若服务对象人数发生变化，乙方须根据甲方通知及时调整服务人员配置，确保服务质量和服务对象需求得到满足。

2.4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需每日 24 小时不间断，乙方须合理安排轮班，确保服务持续性和安全性，任何时间均不得因乙方原因出现服务中断。

第三条 护理服务及后勤服务工作标准

3.1 护理服务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养老服务标准、地方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提供基础护理、生活照料、健康监测、心理慰藉、康复辅助、急救救护等服务。护理员需持有健康证、岗位资格证书，熟悉老年人护理流程，能够及时发现和报告异常情况。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确保其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和服务能力。

3.2 后勤服务标准

乙方须负责敬老院内环境卫生保洁、设施设备日常维护、院内绿化、消防安全、物资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炊事员须持健康证，保障院内餐饮卫生安全，按时提供营养均衡的膳食。乙方应建立健全后勤服务流程，确保各项后勤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3.3 工作流程与质量控制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服务流程、岗位职责、考核标准，定期组织培训和技能考核，确保服务质量持续改进。甲方有权依据合同附件及行业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和质量评估。乙方应根据甲方反馈及时整改和优化服务流程，确保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第四条 项目管理及现场负责人配备

4.1 项目经理及现场主管人员配备

乙方须为每所敬老院配备一名项目经理、一名现场主管人员，项目经理负责本院服务项目的上传下达、与甲方及院方沟通协调；现场主管负责本院服务的日常管理、员工管理、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理能力。现场主管人员须具有大专文化程度，具备相关管理经验。

4.2 管理职责

现场主管人员接受敬老院院长及甲方双重监督，负责落实甲方各项管理要求，及时反馈服务情况，统筹协调乙方员工，确保服务高效有序。

项目经理应定期向甲方及院长汇报工作进展，及时响应甲方和院方的各项指令和需求。

4.3 管理考核

甲方有权对项目经理、现场主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定期及不定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能力、服务质量、应急响应等。项目经理考核不合格的，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确保新任项目经理满足合同约定的资质和能力要求。

第五条 服务人员配备及资质要求

5.1 服务人员数量及结构

乙方须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合理配备护理员、炊事员、消防员、行政辅助人员等，合计不少于180人。各岗位人员数量须满足甲方及各敬老院实际工作需要，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2 人员资质要求

(1) 各敬老院需要的护理人员，必须持有护理人员等级证书，才能上岗。

(2) 各敬老院需配备消防值班人员6名。每个消防员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对应工作岗位的有效证书，能够独立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确保院内消防安全。

(3) 各敬老院需配备一名具有大专文化的人员用于协助敬老院日常办公室工作。

(4) 所有服务人员须持有有效健康证，上岗前经体检合格，确保无传染性疾病。

上述人员在签订合同后，乙方需在5日内全部交付完毕，若提供的专业人员缺乏对应资质或人员数量未达标的，甲方可下达整改意见，乙方自收到整改意见后，3日内整改完毕，若仍未整改到位按本合同第12.1条规定处理。

5.3 人员备案管理

乙方须将所有服务人员的身份证明、健康证、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等材料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人员资质，发现不合格者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第六条 人员工资、社保及福利发放管理

6.1 工资发放

乙方应根据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薪酬方案，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并确保员工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员工工资已包含在合

同总价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或员工收取额外费用。另外乙方员工因提供护理服务及后勤服务所需,产生相关的差旅费住宿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社会保险及福利

乙方须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除法定福利外,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为员工提供其他福利,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嫁费用于员工或甲方。

6.3 工资与社保发放证明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凭证,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配合。若发现乙方存在克扣、拖欠工资或社保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用,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4 争议处理

因工资、社保等引发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妥善处理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避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及声誉。如因乙方处理不当,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服务质量考核及验收

7.1 考核标准

甲方根据合同、采购文件、行业标准及自身管理要求,制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工作纪律、人员配备、应急响应等进行月度考核。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考核工作,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7.2 验收程序

乙方每月服务期满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办理费用

结算手续；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当月服务费用或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3 连续考核不合格处理

若乙方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成果、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在岗人数。对服务质量不达标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岗位资质要求的人员立即予以调换。

8.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履行情况及合同制度的执行情况。

8.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服务义务。

9.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9.3 应当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告甲方，接到服务相关投诉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9.4 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服务质量监督。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6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服务需求开展工作。

9.7 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现场安全及秩序管理规定。

9.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无法开展，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

9.9 在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如出现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直接指令导致的除外）；乙方应在意外事故发生后 12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若该事故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产生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支出及损失。

第十条 服务期限与周期

10.1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10.2 服务周期

服务为连续性服务，乙方须保证服务期间无间断，按甲方要求合理安排轮班及替补，确保服务对象得到不间断的照料和保障。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与结算程序

11.1 结算方式

本合同实行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与乙方核定上月实际在岗服务人数，双方签署《服务费用结算确认单》。甲方于每月 20 日前根据确认单金额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11.2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转账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并同时提供《服务费用结算确认单》、

乙方人员考勤表、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凭证、及相关护理、后勤服务材料等作为支付依据。

11.4 费用标准

人均综合服务费标准为 3900 元/人/月（大写：叁仟玖佰元整），费用按实际在岗人数结算，累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与损失赔偿

12.1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采购文件、行业标准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并处以合同总价 5% 违约金。若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整改逾期未完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2.2 乙方逾期交付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符合要求的人员，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计收违约金；逾期半月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全部损失。

12.3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拒付费用的，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收违约金，甲方因财政支付审批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的合理延迟不视为违约。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

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紫阳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5.1

乙方(盖章):安康创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5.1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安康之眼B栋50F.

附件:紫阳县敬老院购买管护人员服务项目服务费用结算确认单